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呂悅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u95105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609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(1060060932\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客家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達獎勵標準之相關人員敘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6年8月4日客會文字第1060011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提升學生客語能力，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，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該會於101年2月10日修訂前揭要點，針對國民中小學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達獎勵標準之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。凡符合敘獎條件學校，請依規定表件造具清冊併同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等資料，於106年9月30日前逕送客家委員會憑辦。
- 三、檢附旨揭要點及表件電子檔各1份，相關訊息亦可至客家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/>政府資訊公開/法規與內規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)查詢下載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疑義，請洽該會承辦人張素真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
SEC 教務106/08/11 08:56



1060006330

有附件

02-8512-854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